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視作出售平圩發電的股權**

**增資擴股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淮南礦業與平圩發電（本公司擁有 60% 權益的附屬公司）訂立增資擴股協議，據此，淮南礦業同意透過向平圩發電註冊資本注資的方式，以代價人民幣 152,823,808.16 元（約相等於 166,113,000 港元）收購平圩發電 11% 的股權。

於交割後，本公司在平圩發電的股權將由 60% 攤薄至 49%，屆時平圩發電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訂立增資擴股協議將導致本公司在平圩發電所持有的股權百分比減少，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9 條，構成本公司的一項視作出售事項。

由於就視作出售事項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超過 5%，但全部均低於 25%，視作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平圩發電由淮南礦業持股 40%。因此，淮南礦業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增資擴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屬於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鑒於(i) 淮南礦業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 董事局已批准增資擴股協議；及(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增資擴股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據此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視作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刊發有關合作框架協議的公告，當中涉及（其中包括）平圩四期項目的開發、平圩發電的潛在部分出售事項及其他潛在合作安排。

繼合作框架協議後，本公司、淮南礦業與平圩發電訂立增資擴股協議，就新項目開發及股權重組繼續深化現有「煤電聯營」合作。

## 增資擴股協議

###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淮南礦業；及
- (iii) 平圩發電。

### 增資及支付條款

根據增資擴股協議，訂約各方同意淮南礦業將透過向平圩發電註冊資本注資的方式收購平圩發電 11% 的股權。根據增資擴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淮南礦業將向平圩發電作出現金出資人民幣 152,823,808.16 元（相當於約港幣 166,113,000 元）。

在增資擴股協議簽署生效及先決條件（如下文所述）達成後，淮南礦業應於 10 個營業日內將現金出資款支付至平圩發電的指定銀行賬戶。若淮南礦業未能完成向平圩發電支付相應的現金出資款，則其應每日按未支付款項的 0.05% 向本公司承擔違約責任。

### 增資額的釐定基準

增資額由增資擴股協議的合同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 由獨立評估師使用資產基礎法對平圩發電於評估基準日全部股權所評估金額為人民幣 680,760,600 元的資產評估報告，以及(ii) 淮南礦業將收購平圩發電的股權百分比而釐定。

### 先決條件

增資的交割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由合同訂約方以書面形式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平圩發電已合法取得及擁有經營其業務所需的一切批准、授權、許可或資質，且不存在可能導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權、許可或資質失效的情況；
- 平圩發電已就增資擴股協議履行了全部必要的內部及外部決策與批准程序；
- 董事局及淮南礦業董事會已批准增資擴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相關董事會的會議記錄已交付至所有合同訂約方；
- 本公司股東或獨立股東（如適用）已批准增資擴股協議（如適用）；
- 資產評估報告已按照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相關規定向有關部門完成備案或獲得核准；
- 經簽署的增資擴股協議正本已交付至所有合同訂約方；
- 已制定所有合同訂約方同意平圩發電於交割後生效的經修訂新章程及委託管理協議；
- 已獲得所有適用司法管轄區的所有相關政府及監管機構就有關增資擴股協議及據此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必要批准或同意（如適用）；
- 增資擴股協議所述的所有聲明、保證和承諾在增資擴股協議及交割之日均為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性；及

- 無適用法律禁止增資，或簽署及執行增資擴股協議未導致合同訂約各方違反適用法律。

### **過渡期內的損益**

在過渡期內，平圩發電產生的損益應由本公司及淮南礦業按照交割前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享有。

### **交割**

當(i) 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在適用情況下獲豁免），及(ii) 平圩發電所欠國家電投人民幣 163,430,000 元及國家電投財務人民幣 160,000,000 元的全部借貸及其累計利息獲悉數償還，方可進行交割。

在淮南礦業作出增資後的兩個營業日內，平圩發電應召開股東會／董事會，以批准其經修訂的新章程，並根據增資擴股協議更新其股東名冊。在上述股東會／董事會結束後的兩個營業日內，平圩發電應就有關增資向相關監管部門辦理所有必要的備案，取得必要的批文及新的營業執照。

在取得市場監管總局對平圩發電上述備案（變更登記）的批准及簽發新的營業執照之日，即被視為交割之日。

### **交割後承諾**

根據增資擴股協議，合同訂約方進一步同意以下交割後安排：

- (i) 於交割後的 30 天內訂立委託管理協議，將平圩發電的運營管理委託予平圩二電和平圩三電，以實現一體化管理模式。
- (ii) 淮南礦業承諾在平圩四期項目投運後，向平圩公司提供每年最少 860 萬噸的長期煤炭供應。此包括分配予平圩二電 240 萬噸及平圩三電 320 萬噸。有關詳情將以本公司與淮南礦業所訂立的最終煤炭供應協議為準。
- (iii) 於交割後的 30 個營業日內，平圩發電須償還應付予本集團的全部委託貸款（約人民幣 488,520,000 元）及其累計利息。若平圩發電未能向本集團完成上述還款，且因淮南礦業的單方面原因而未能提供支持，則淮南礦業作為其控股股東，應按其在平圩發電持股 51%的比例，每日按未償還總額的 0.01%向本公司支付違約金。

## 交割後平圩發電的管治

根據增資擴股協議，平圩發電新的董事會應由五名成員組成，三名由淮南礦業推薦（包括一名董事長），兩名由本公司推薦（包括一名副董事長），其中應有至少一半的董事會成員為外部董事。平圩發電新的董事會應按其經修訂的新章程所規定的職權範圍運行。

在管理層面上，平圩發電應設有一名總經理、若干名副總經理、一名財務總監及一名總工程師。在副總經理中，當中三名應由淮南礦業推薦，而其餘則由本公司推薦。

## 增資及視作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增資後，平圩發電的註冊資本將增加至約人民幣 1,030,530,000 元。平圩發電在增資之前及之後的股權結構變化將如下：

股東	持股比例 之前	持股比例 之後
中國電力	60%	49%
淮南礦業	40%	51%

平圩發電擬將增資所得款項用於償還應付本集團的未償還款項。

於交割後，本公司在平圩發電的股權將由 60% 攤薄至 49%。屆時平圩發電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本集團將在其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計入平圩發電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按目前未經審核的內部管理賬目，扣除相關交易的成本及開支，並視乎任何最終審計的調整，估計本集團將因視作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人民幣 56,000,000 元及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減少約 0.2 個百分點。

## 進行增資的理由及裨益

增資擴股協議代表本公司與淮南礦業在合作框架協議基礎上建立的戰略合作關係，旨在發揮「兩個聯營」，即「煤炭與煤電」和「煤電與新能源」的產業模式優勢。

增資進一步加強了訂約各方對平圩發電旗下平圩四期項目發展的承諾，平圩四期項目是國家「十四五」規劃下安徽省的重點發電項目之一，對緩解安徽省電力短缺及支持區域經濟和社區的可持續發展具有重要意義。

訂立增資擴股協議將確保本公司能充分受益於平圩四期項目的清潔高效新機組，且符合本公司綠色及可持續發展的戰略目標。此外，增資擴股協議項下的交割後承諾，可令本集團實現戰略和經營的協同效應，確保平圩公司長期穩定煤炭供應及穩定發電的雙重安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增資擴股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增資擴股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國家電投的核心及旗艦上市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發電及售電，包括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水力、風力、光伏及火力發電廠，並提供儲能、綠電交通，以及綜合智慧能源的解決服務，其業務分佈於中國各大電網區域。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平圩發電、平圩二電及平圩三電各 60% 股權。

國家電投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的業務涵蓋中國及海外多個領域，包括電力、煤炭、鋁業、物流、金融、環保及高新技術產業。國家電投（連同其附屬公司）為在中國同時擁有火電、水電、核電及可再生能源資源的綜合能源集團。

### **淮南礦業的資料**

淮南礦業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一九八一年十一月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煤炭開採、電力、物流及金融等多個產業，並由淮河能源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國有獨資企業）最終控制。於本公告日期，淮南礦業擁有平圩發電、平圩二電及平圩三電各 40% 股權。根據上市規則，淮南礦業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 **平圩發電的資料**

平圩發電為一家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燃煤發電及售電。於本公告日期，平圩發電由本公司持股 60% 及淮南礦業持股 40%。

以下所載為平圩發電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之規定所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570,138	572,432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淨利潤	59,138	63,236
除稅後淨利潤	43,449	46,533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訂立增資擴股協議將導致本公司在平圩發電所持有的股權百分比減少，於交割後由 60% 攤薄至 49%，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9 條，構成本公司的一項視作出售事項。

由於就視作出售事項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超過 5%，但全部均低於 25%，視作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平圩發電由淮南礦業持股 40%。因此，淮南礦業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增資擴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屬於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鑒於(i) 淮南礦業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 董事局已批准增資擴股協議；及(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增資擴股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據此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視作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評估基準日」 指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對平圩發電價值作出評估的參考日期

「資產評估報告」	指	獨立評估師就平圩發電淨資產於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而編製的資產評估報告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增資」	指	淮南礦業擬根據增資擴股協議以現金出資人民幣152,823,808.16元（約相等於166,113,000港元）作為代價，透過向平圩發電註冊資本注資的方式收購平圩發電11%的股權
「增資擴股協議」	指	本公司、淮南礦業及平圩發電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就增資所訂立的增資擴股協議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交割」	指	根據增資擴股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增資
「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淮南礦業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就開發平圩四期項目、潛在部分出售事項及其他潛在合作安排所訂立的框架協議（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
「視作出售事項」	指	由於增資導致本公司在平圩發電所持有的股權百分比由60%攤薄至4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委託管理協議」	指	平圩發電、平圩二電及平圩三電將於交割後的30日內所訂立的管理協議，委託平圩二電及平圩三電承擔平圩發電的運營管理責任，以實現三家公司的一體化管理模式，並且參照三家公司各自發電機組的裝機容量，將按成本基準分攤經營及行政管理費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淮南礦業」	指	淮南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獨立評估師」	指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中國合資格的資產評估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即一百萬瓦。一家發電廠裝機容量通常以兆瓦（一種測量發電輸出功率的單位）作表示
「平圩公司」	指	平圩發電、平圩二電及平圩三電的統稱
「平圩二電」	指	淮南平圩第二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目前在中國安徽省擁有兩台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總裝機容量 1,280 兆瓦。於本公告日期，其由本公司持股 60%及淮南礦業持股 40%
「平圩三電」	指	淮南平圩第三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目前在中國安徽省擁有兩台超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總裝機容量 2,000 兆瓦。於本公告日期，其由本公司持股 60%及淮南礦業持股 40%
「平圩四期項目」	指	在中國安徽省興建兩台超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總裝機容量 2,000 兆瓦
「平圩發電」	指	安徽淮南平圩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目前在中國安徽省擁有兩台亞臨界燃煤發電機組，總裝機容量 1,260 兆瓦。於本公告日期，其由本公司持股 60%及淮南礦業持股 40%

「潛在部分出售事項」	指	如增資擴股協議前所訂立的合作框架協議所述，本公司擬向淮南礦業出售平圩發電 11% 的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市場監管總局」	指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為中國主要的政府機構，負責全面的市場監督和管理，並規範中國所有市場實體的市場交易，並由國務院直接監督
「國家電投」	指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一家經國務院批准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
「國家電投財務」	指	國家電投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家電投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以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的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過渡期」	指	自評估基準日起至交割之日止期間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 0.92 元兌 1.00 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賀徒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賀徒及高平，非執行董事胡建東、周杰、黃青華及陳鵬君，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邱家賜及許漢忠。